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	D034
分發序號	

長庚大學 學術研究倫理規範

制定部門：長庚大學研究發展處
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106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
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106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

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106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本校研究工作者於研究過程中，落實遵循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、誠信、負責、公正等原則，特訂定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申請、執行校內外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職員及學生。

三、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類型

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有嚴重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：

- (一)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(二)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(三)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- (四)由他人代寫。
- (五)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- (六)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重複出版公開發行，致成果重複計算。
- (七)研究計畫、論文或其他著作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。
- (八)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
- (九)以翻譯代替論著未適當註明。
- (十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- (十一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
四、通報檢舉

- (一)經發現若有前條所列之違反情形者，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，依事項性質向本校相關單位，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面資料。
- (二)以化名或匿名之方式，或其他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之檢舉，不予處理。本校對足資辨認身分資料之檢舉人，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
- (三)若不確定疑似事件是否構成不當行為，可諮詢本校「學術誠信工作小組」。

五、教育研習課程

教職員(含研究人員)依本校「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；學生依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之規定進行課程修習。

六、其他

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補助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